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6-21号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电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电电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电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电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电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电电机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9,760.00 万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8.0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1.9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开立的账户 505365532767 人民币 107,953,12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开立的账户 10653501040015288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户 692287221 人民币 29,600,000.00 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0401012000000842 人民币 39,0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7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募集资金净额	267,219,12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67,219,120.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54,371.87	
本年度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67,673,491.87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269,536,187.53	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4,371.8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673,491.8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账户余额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1,862,695.6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制度）。该专项制度经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已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4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505365532767	活期	450,908.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506665741784	定期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10653501040015288	活期	377,096.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10653551200000033	定期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92287221	活期	4,617,138.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2080877	定期	2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	0401012000000842	活期	4,091,043.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区支行	04100120010000017	定期	35,000,000.00
合 计			269,536,187.53

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 1,862,695.66 元和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982,6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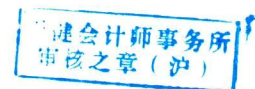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6.00	3,906.00					-	-	否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883.00	19,883.00					-	-	否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否	2,960.00	2,960.00					-	-	否
合计	-	26,749.00	26,749.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第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以898.2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69,536,187.53元,剔除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1,862,695.66元,后募集资金余额267,673,491.87元,其中银行存款9,536,187.53元,3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260,000,0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沪)